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1009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贵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2MA0CKG617L
地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田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贵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2025年6月23日在秦皇岛贵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29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23日在秦皇岛贵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的规定。

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表裁量的规定，（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你（单位）2-3年前开始收集拆解废旧电器，未取得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回收相关手续。经判定标准程度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21%-30%”，此要素裁量为29%。（二）违法频次。经查询，未发现你（单位）在12个月内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你（单位）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你（单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整改情况。2025年7月10日，对你（单位）复查时，已完成整改停止收集废弃电子产品，将现有的废旧电路板转移至有资质公司处理。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六）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由于该案来源为生态环境部交办案件，此案件在一定范围内产生社会影响。判定标准程度



为“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5%。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39%。鉴于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没收违法所得肆万零伍佰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

